

巨量「佔中」物資 遭棄慘變垃圾

環保界憂心「理想青年」欠公民責任 「最後派對」浪費令人痛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金鐘「佔領區」清場完畢,「佔領」者將市民捐贈的物資棄如垃圾、忽視環保等情況,令香港環保人士十分痛心。香港環境保護協會主席樊熙泰向本報表示,清場前一天,「佔領」者在玩電腦、「打邊爐」,到處都在吃喝玩樂,就像最後的party,第二天就扔下物資站跑掉,造成大量浪費。他批評指:「佔領」者本該是有理想的人,卻連公民最起碼的環保都做不到,令人痛心,也對香港年輕人的環保素質產生懷疑。

樊熙泰等環保人士在金鐘清場現場監察發現,「佔領區」大大小小36個物資站,裡面堆滿各種食品、生活用品,最後卻沒有得到好好處理,大多數被當做垃圾處理掉。樊熙泰指出,「每個物資站都有人負責,但是他們沒有把物資處理完就跑掉了。」

來歷不明物資價值逾4億

雖然環協沒有評估出被浪費的物資到底價值多少,但樊熙泰說,物資數量非常龐大,「沒看過一次活動能浪費這麼多物資。」環協此前針對「佔領物資」的監察報告顯示,在兩個多月中,大約有價值逾4億元的物資來歷不明,包括大批食品、生活用品、醫療用品,以及後期進入「佔領區」的發電機、帳篷等高價物資。

環保人士觀察到,金鐘清場前,發電機等高價設備已被分批拉走。但是,很多市民捐贈的生活用品,卻被「佔領」者當做垃圾丟棄。「佔領」者自稱是追求理想的,這就要有公民責任,有很多物資是市民自掏腰包捐贈,要考慮到捐贈者的感受,他說。

聲稱捐作慈善實質盜用

樊熙泰還注意到,有人拉走部分物資,說是捐給慈善團體,但是沒看到有慈善團體接收到這些物資,這實際上是盜用物資。捐贈物資去向不明,是不公平的,市民的捐贈,不應落到個人腰包內。

門氣樽裝水喝一口便棄

「佔領」鬧劇落幕,其間發生的事情,令



■昨晚的銅鑼灣「佔領區」仍有大量物資。

曾慶威 攝

■金鐘清場時,示威者遺棄數量驚人的物資。

路透社

環保人士痛心。樊熙泰說,「佔領」行動兩個多月,只有小部分人注重環保,很多在「佔領」行動後期的示威者,沒有珍惜物資,最後什麼也不收拾就跑掉了。也有「佔領」者對環保志願者很不友好,面對回收塑

料瓶等環保工作,他們有時會罵過來,甚至鬥氣打開水瓶喝一口就丟掉,這些都令環保人士十分痛心,也令環協開始重新評估年輕人的環保概念。

樊熙泰最後強調,今後「佔領」者若再進

行類似活動,應該注重公民素質,注重環保理念。他並提醒,盜用「佔領區」醫療物資的人士應十分小心,因為部分物品已被感染,出於健康考慮,最好不要讓小朋友使用。

反對派「踢保」獲釋 警保留追究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警方在金鐘「佔領區」清場行動中,一共拘捕249人,當中學聯和「學民思潮」的成員,以及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涉嫌非法集結和阻差辦公,部分人自簽擔保,但包括學聯秘書長周永康、工黨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梁家傑、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等近40人都拒絕保釋,最後獲無條件釋放,但警方表明保留追究權利。

金鐘清場時,最後一批被捕的「佔領」示威者,包括周永康和李卓人在屯門警署通宵扣查後,昨早8時左右全部離開警署。除了8人自簽

保釋候查外,其他30人包括周永康和李卓人都拒絕保釋,獲警方無條件釋放,但警方表明會保留追究權利。

至於被送到葵涌警署扣查的約60名「佔領」示威者,其中11名學聯及「學民思潮」成員,午夜後獲准自簽保釋,下月7日再到警署報到。而13位被捕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和李柱銘、余若薇等人,均拒絕保釋,到昨日凌晨3時許獲無條件釋放,同樣警方表示保留追究權利。

張達明:有足夠證據或被控

身兼監警會成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張達明解釋,即使是無條件獲釋,可能是警方需要時間再調查,不排除日後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他又說,經由「踢保」才決定無條件釋放,可能影響警方的形象,令公眾覺得因為部分人懂得法律或懂得「踢保」,警方才會「跪低」,讓對方無條件獲釋。

另外,涉嫌非法集結被捕的「熱血公民」成員黃洋達,獲准保釋候查,下月上旬向警方報到。警方在前日下午到他住所,指他參與59宗非法集結罪將他拘捕。

周永健續任集會上訴委會副主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特區政府公布行政官根據《公安條例》(第二百四十五章)第四十三(三)條,再度委任周永健為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副主席,以及再度委任陳嘉慧為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員。兩人任期均為兩年,由本月22日起生效,並於昨日刊憲。

上訴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包括一名主席、兩名副主席和13名成員,他們均為非公職人員。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審議因不服警務處處長分別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9、14、11或15條,禁止公眾集會的決定、反對公眾遊行的決定或就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施加或修訂條件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獲賦職權就有關上訴維持、推翻或更改原先的決定。

銘記歷史

沉痛哀悼南京大屠殺死難者

12.13 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

南京大屠殺是中國抗日戰爭初期侵華日軍在南京犯下的大規模屠殺、強姦以及縱火、搶劫等戰爭罪行與反人類罪行。日軍暴行的高潮從1937年12月13日攻佔南京開始持續了6周。據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和南京軍事法庭的有關判決和調查,在大屠殺中有20萬以上乃至30萬以上中國平民和戰俘被日軍殺害,約2萬中國婦女遭日軍姦淫,南京城的三分之一被日軍縱火燒毀。

在中國,自1947年南京軍事法庭審判以來,普遍認為約有30萬人在大屠殺中遇難。在日本,日本政府承認「發生過殺害非戰鬥人員和掠奪等行為」,但對遇難人數則曖昧不清。日本學界對遇難人數的估計有20萬人、4萬人、2萬人等幾種,也有認為南京大屠殺不存在的「否認派」。「否認派」的論調得到部分日本政商勢力的支持,在華人世界引起強烈反感,這也使得南京大屠殺成為嚴重影響中日關係的主要歷史問題之一。

戰爭結束至今,雖然受害國家與人民多次提出追究日本戰爭罪責,但日本政府始終不曾對自己的罪行進行深刻的反省與道歉。甚至首相一再參拜供奉有戰爭罪犯靈位的靖國神社,屢次試圖修改和平憲法,出兵海外,粉飾甚至篡改歷史,拒絕對戰爭受害者賠償……軍國主義復辟的苗頭愈演愈烈!

我們要以最強烈的聲音向日本政府表明,我們可以寬恕,但是不容許對歷史的掩蓋和歪曲,日本必需尊重歷史、以史為鑒。

為哀悼南京大屠殺的死難者,香港保釣大聯盟及中國民間對日索賠聯合會於本月13日就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到日本領事館進行請願遞信行動;當日行動先在中環和平紀念碑獻花哀悼死難者,隨後由紀念碑出發遊行至日本領事館遞交請願信,強烈表明中國人民反對侵略戰爭、捍衛人類尊嚴、維護世界和平的堅定立場,以及要求日本正視歷史,對大屠殺中的死難者作出深切的道歉。

香港保釣大聯盟
中國民間對日索賠聯合會

13-12-2014